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晋运知法裁字〔2024〕29号

请求人：郭春瑶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山东理工大学瑞贤园小区

被请求人：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

经营场所：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虞乡农场二分场）

案由：郭春瑶诉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侵犯其专利名称为“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专利号：ZL201920314947.8）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请求人就其专利名称为“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专利号：ZL201920314947.8）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与被请求人的纠纷，于2024年8月22日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该案件的立案审批，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进行了书面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于2019年3月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于2020年1月10日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9203149478，目前该专利合法有效，授权公告号为CN209914526U，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实用新型专利“一

种倒梯形环剥刀头”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于2024年7月发现被请求人一直销售请求人的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和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给请求人造成了经济损失，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书”，请求人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为：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由连接柄、梯形的两个腰和梯形的短底边组成，其特征在于其中在连接柄上设有螺纹孔(3)，梯形的两个腰为倾斜刀刃(2)，梯形的短底边为水平刀刃(1)，具有环剥的功能，水平刀刃(1)的高度与刀头的总高度比为 $2/5-4/5$ ，水平刀刃(1)分为两部分，开刃面和未开刃面，水平刀刃的切入角不变，这种刀头具有切入角不变功能，切入角不变是指水平刀刃与过环切圆中心线的垂线呈 90° 角相交点到环切圆的外圆面的距离，所述的环切圆是指果树的枝条或主杆，开刃面高度与水平刀刃(1)的总高度比为 $5/12-1/2$ ，刀头采用65Mn钢带，渗氮硬度处理后刀刃硬度为50-54HRC，倒梯形环剥刀头的腰为倾斜刀刃(2)，在环剥时，倾斜刀刃(2)运动方向环剥果树的韧皮部倾斜设置，倾斜刀刃(2)的外表面与所切割的韧皮部的夹角小于 90° 。

被请求人“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所制作的环剥器，通过对技术特征逐一比对，包含了与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所以被请求人的侵权产品已落入

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其专利产品。”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的行为已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犯。为维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请求人特向运城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请求查明侵权事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用于证明请求人的产品技术特征全部落入发明专利保护范围；

证据2：实用新型专利第六年年费发票，用于证明发明专利有效；

证据3：请求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其身份；

证据4：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书；

证据5：侵权产品图片；

证据6：网店照片、门店照片；

证据7：北京抖音信息服务公司里的今日头条中地店铺名为“俊贤油蟠粹枣”的营业执照；

证据8：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评价报告。

被请求人提交营业执照用于证明其主体身份。被请求人未作

出答辩。

我局于2024年9月5日对被请求人进行调查取证，发现：

被请求人的运营主体师俊贤以550个侧枝枣苗大接穗与山东滨州的邴立华环剥刀交换得到被控侵权产品50把，已销售1把，送人14把，因销量不好，已从网店下架该被控侵权产品。被请求人对涉案专利不知情。

经研究讨论，我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

经审理查明：

1.请求人于2019年3月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于2020年1月10日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9203149478，授权公告号为CN209914526U，目前该专利合法有效。

2.与授权公告一并公布的专利文件中载明本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为：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由连接柄、梯形的两个腰和梯形的短底边组成,其特征在于其中在连接柄上设有螺纹孔(3),梯形的两个腰为倾斜刀刃(2),梯形的短底边为水平刀刃(1),具有环剥的功能,水平刀刃(1)的高度与刀头的总高度比为 $2/5-4/5$,水平刀刃(1)分为两部分,开刃面和未开刃面,水平刀刃的切入角不变,这种刀头具有切入角不变功能,切入角不变是指水平刀刃与过环

切圆中心线的垂线呈 90° 角相交点到环切圆的外圆面的距离,所述的环切圆是指果树的枝条或主杆,开刃面高度与水平刀刃(1)的总高度比为 $5/12-1/2$,刀头采用 65Mn 钢带,渗氮硬度处理后刀刃硬度为 50-54HRC,倒梯形环剥刀头的腰为倾斜刀刃(2),在环剥时,倾斜刀刃(2)运动方向环剥果树的韧皮部倾斜设置,倾斜刀刃(2)的外表面与所切割的韧皮部的夹角小于 90° 。

3.合议组认真讨论后一致认为:涉嫌侵权产品,同为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由连接柄、梯形的两个腰和梯形的短底边组成,连接柄设有螺纹孔。具有环切、环割的功能。涉案专利权利中的刀头的宽度范围、圆弧半径、夹角度数材质等,因疑似侵权产品为图片,不能进行比对。专利权利要求中的 1 为专利结构的关键形态,疑似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关键结构、形态高度相似,在整体效果上无差异,构成相近似。

综上所述,涉嫌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局认为:

1.根据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的功能与用途,二者同为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属于相同种类产品。

2.根据《专利法》第 64 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本案中,涉案专利与涉嫌侵权产品均为一种

环剥刀头，判断涉嫌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保护范围，需将涉嫌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一一比对。经比对，涉案专利与涉嫌侵权产品均由连接柄、梯形的两个腰和梯形的短底边组成，连接柄设有螺纹孔。具有环切、环割的功能。涉案专利权利中的刀头的宽度范围、圆弧半径、夹角度数材质等，因疑似侵权产品为图片，不能进行比对。专利权利要求中的1为专利结构的关键形态，疑似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关键结构、形态高度相似，在整体效果上无差异，构成相近似。

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9〕21号）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关键结构、形态高度相似，在整体效果上无差异，构成相近似，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行政裁决：

1.被请求人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侵犯了请求人郭春

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倒梯形环剥刀头”，专利号：ZL201920314947.8）。

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李静
主审员：李静
参审员：任朝刚
参审员：任朝刚

